

標題：

公告芳苑鄉公所辦理「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申請及核銷作業」

內容：

彰化縣芳苑鄉公所社會課 公告

主 旨：公告彰化縣芳苑鄉公所辦理「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申請及核銷作業」，請符合資格者之民間團體，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提出申請，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一、法規依據：彰化縣芳苑鄉公所暨所屬各機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

二、補助項目：具公益性質之社會福利活動。

三、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資格條件：經主管機關依法許可設立之人民團體。

五、審查方式：書面審查。

六、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新台幣 2 萬元為上限。

七、全案預算金額概估：新台幣 94 萬元。

八、身分關係揭露說明：

申請時請填具「身分關係聲明書」，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應依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於申請時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A. 事前揭露】」；本機關（單位）於補助行為成立後，將填寫「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相關網站。

九、相關檔案：請至本所網站「表單下載」區下載。

（一）身分關係聲明書

（二）A. 事前揭露

（三）補助法令依據

（四）補助申請書表（含公文、補助計劃書、經費概算表、研習課程表及講師資料、理事長當選證書影本、立案證書影本）

身分關係聲明書

填報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全銜：_____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_____

計畫名稱：_____

茲向彰化縣_____（公所）聲明如下：

本申請單位（☐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勾選「是」者，應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將處以罰鍰。（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

此致

彰化縣○○公所

請加蓋機關團體

經辦人：

（簽名或蓋章）

（印信）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
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彰化縣芳苑鄉 00 社區發展協會

計畫名稱：_____

一、計畫目的：

二、指導單位：彰化縣芳苑鄉公所

三、主辦單位：彰化縣芳苑鄉 00 社區發展協會

四、辦理日期：

五、辦理時間：

六、參加對象及人數：

七、實施方式：

八、辦理地點：

九、計畫經費：

十、經費來源：

十一、預期效益：

十二、經費概算：(如附件一)

十三、其他：

請用印

(社區發展協會圖記)

經費概算表：(計畫名稱：_____)

備註：(請自行檢查無誤後勾選)

1. ☐請依相關規定核實提出並驗算無誤後核章(含承辦人、會計及理事長)。
2. ☐本表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金額請確實填寫(不可空白)。
3. ☐本表如有任何塗改處，應確實核章負責。
4. ☐活動計畫如屬研習課程而須申請「鐘點費」者，請附上講師簡歷及「課程表」(內容至少應有：上課日期、上課時間、統計時數等)。

(參 考 範 例-活動)

經費概算表：(計畫名稱：_____)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備 註
場地佈置費	式	1	6,000	6,000	含租用棚架、桌椅...等
舞台音響租用費	式	1	5,000	5,000	
便當費	個	80	80	6,400	逾中午12時10分用餐
礦泉水	箱	20	300	6,000	
講師鐘點費	小時	20	500	10,000	檢附課程表
車輛租用費	輛	2	8,000	16,000	
印刷費	式	1	6,000	6,000	含海報、宣傳單...等
雜支	式	1	6,000	6,000	郵資、電費、文具...等
總 計	新台幣：61,400 元整。				
承辦： ○○○(章)	會計： ○○○(章)		理事長： ○○○(章)		

備註：(請自行檢查無誤後勾選)

1. ☐ 請依相關規定核實提出並驗算無誤後核章(含承辦人、會計及理事長)。
2. ☐ 本表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金額請確實填寫(不可空白)。
3. ☐ 本表如有任何塗改處，應確實核章負責。
4. ☐ 活動計畫如屬研習課程而須申請「鐘點費」者，請附上講師簡歷及「課程表」(內容至少應有：上課日期、上課時間、統計時數等)。

彰化縣芳苑鄉公所暨所屬各機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2年4月17日芳鄉主字第 920004827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3年4月26日芳鄉主字第 93000538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7年5月12日芳鄉主字第 97000631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5月17日芳鄉主字第100000658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7日芳鄉主字第10101782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12月19日芳鄉主字第103019096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4月1日芳鄉主字第1050000541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2月20日芳鄉主字第106000275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芳鄉主字第1090001305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芳鄉主字第1110002933號函修正

一、本要點係依據彰化縣政府訂頒之「彰化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彰化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財政收支考核要點」及「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訂定。

二、彰化縣芳苑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各機關（單位）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補（捐）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之活動提供贊助。

（二）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得以定額分配方式辦理，並不得補助各民間團體辦理年會、會員大會、理事會議及監事會議等經費。

（三）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受補助對象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二萬元為原則。

（五）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適用前款之規定：

1. 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單位）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2. 經主管機關依法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經主管機關立案，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3. 配合中央政府或其他機關（團體）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六）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應附詳細計畫（含辦理期間及經費概算，辦理期間最遲應於年度結束前辦理完成；經費概算有自籌款者應註明申請補助及自籌款金額）。

2.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單位）提出申請補（捐）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各機關（單位）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

款項。

(七) 對民間團體申請之補(捐)助案，各機關(單位)最高以補助所提計畫經費概算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並以計畫實際執行經費總額按原核定之補助比例覈實撥款。

(八) 對下列補(捐)助案不適用前款之補(捐)助比例限制：

1. 經核定補(捐)助金額未逾十萬元者。
2. 計畫經費由中央或其他機關(團體)補助者。
3. 有特殊情形由業務主管單位專案簽奉一層核准者。

(九) 接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應依計畫需要撙節開支，補(捐)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自強活動、旅遊、點心、國外旅費、購置制服、紀念品等；以桌餐方式辦理之餐費，每桌補助金額以二千元為限；辦理研習、參訪及觀摩等活動，需排除異地旅遊之行程且每案補助金額不得逾二萬元整。

(十) 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應於計畫結束後十日內，檢具成果報告及活動照片，並填製「接受彰化縣芳苑鄉公所暨所屬各機關補(捐)助經費明細表」(詳附表)敘明執行成果，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送補(捐)助(單位)辦理結報，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單位)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單位)實際補(捐)助金額。

(十一) 為管控補(捐)助款執行情形，各機關(單位)應衡酌補(捐)助事項性質等，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結報作業：

1. 受補(捐)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及各項支用單據結報；各機關(單位)於審核後，得將支用單據退還受補(捐)助對象。
2. 受補(捐)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結報，並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供各機關(單位)事後審核作成相關紀錄。
3. 經各機關(單位)列明依前二目規定結報不符效益之原因者，受補(捐)助對象得依各機關(單位)規定應檢附之佐證資料結報。

(十二) 受補(捐)助對象對於經依前款第一目規定退還及依第二目規定自行保存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各機關(單位)應建立控管機制，並作成相關紀錄，如發現受補(捐)助對象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或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十三) 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依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十四) 各機關(單位)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案件應訂定管考規定，得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十五)各機關(單位)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應予登記列管，並定期將補(捐)助情形，依照規定格式填送本所主計室彙報彰化縣政府，並於本所網站中公布。

(十六)各機關(單位)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應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包括衡酌受補(捐)助對象業(會)務或財務運作狀況，並應將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資訊登載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透過該系統查詢補(捐)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作為辦理核定及撥款作業之參據。

四、各機關單位對於個人之補(捐)助除適用各相關法令規定外，得準用本要點或視實際業務執行需要另訂規定。

五、各主管機關(單位)應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辦理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業務訂定管考規定，並切實督導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及依本要點第三點第十六款規定辦理相關資訊系統登載及查詢等事宜，俾加強執行成效考核。

六、本要點未規定事宜，各主管機關(單位)得視實際業務執行需要，另訂補充規定。

七、本要點修正溯及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